

億載金城研究

吳振芝

一、前言

柳詒徵先生嘗論中國近代史特色之一，乃「變大陸史爲海洋史」，蕭一山先生論中國維新事業，分爲五期：海防（道咸）、洋務（同治）、時務（光緒初年）、維新（甲午至戊戌）、國民革命（甲午迄今）。而海防論爲第一期，至於洋務、時務二期則亦仍重海防也。

中國海岸線長達一萬一千公里，在許多海權國在東方競爭情況下，自有加強海防之必要；而臺灣屏障七省，「形勢雄勝，與福州、廈門相爲犄角，東南俯瞰噶臘巴、呂宋，西南遙制越南、暹羅、緬甸、新加坡，北遏日本之路，東阻泰西之往來，實爲中國第一門戶。」（註一）因此成爲中國海防的要地。本文所述億載金城，就是清季加強海防聲中在臺灣臺南的軍事建設之一。

二、建設億載金城之由來——琉球難民事件之前因後果

甲、琉球難民事件：

日本自明治維新（一八六八）以來，即積極對外伸展其勢力。同治十年（一八七一），中日双方訂約於天津；十二年（一八七三）換約。在訂約後的兩個半月，琉球難民事件發生，次年，日本藉口難民事件興師侵犯臺灣。

同治十年十月十五日（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琉球人六十六名，因風漂流至臺灣南端，其中五十四人被牡丹

社生番殺害，其餘十二人經鳳山縣護送府城，轉往福州，由閩省督撫優予撫恤，遣回琉球，同時飭臺灣鎮道認真查辦，朝廷亦有同樣表示。此事本屬中國內政，與日本無關，但日本別有用心，藉口生事。

日本政府對該事件的處理，首先冊封琉球王尚泰爲藩王，以造成琉球對日本的藩屬地位；琉球迫於形勢，只好依從。但是，琉球仍尊重自明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以來中國對琉球之宗主權，兩年一度來華朝貢；至琉球與日本的關係，双方對中國都保守秘密。

同治十二年，中日換約，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日）其換約副使柳原前光始向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提出琉球難民被害之事；毛昶熙答以琉球臺灣俱屬中國，不煩日本過問，生番原爲化外，未便窮治。副使柳原表示將遣人赴生番處說話，而正使副島種臣對此事既未向清廷面商，又未行文，他們何以如此？李鴻章分析得很對，他說：「彼蓋預謀奸計，以爲一經行文，中國必照覆係我轄境，當爲查辦；則彼須候我查辦，不能擅自動兵，而姑以游詞告諭，口說無憑，爲日後狡賴地步耳。」

（註二）

乙、日人「征番」與中國之應付：

此時之日本內部，正爲「征韓」或「番地征討」而爭論。同治十二年，征韓派要人相繼辭官，政局不安；日政府因決心「征番」，爲武士們覓取出路。十三年一月十日，日本水師官樺山資紀等先至瑠璃一帶查看，旋授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番地事務都督」，並以對華方針訓諭新任駐華公使柳原前光。三月二十二日，日軍在瑠璃社寮登陸。中國方面諜報似頗遲緩，我們看當時提督羅大春於三月二十七日才「風聞此事」；四月二十四日以後，始有較詳細的諜報，稱日本派戰船七艘，日兵數千駐瑠璃山巔，斫木爲城。並分由風港、石門、四重溪三路進攻，生番不能拒敵，日兵遂據牡丹社，燬高土佛社、加芝來社、竹子社等；至五月十六日，日兵已進踞番境四社之地，並受降十一社之多，授其旗幟云云。（註三）

清廷於三月二十六日向日本外務省抗議。三日後，派船政大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相機籌辦

，後聞事機緊急，又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註四)

沈葆楨到臺灣後，因郡城爲根本之地，先在安平建築砲臺（即億載金城），並擧辦鄉團；朝廷亦命南北洋大臣李鴻章等調撥新式軍隊來臺，淮軍劉銘傳部即於此時開抵臺灣。清廷雖然積極行動，但並不希望引起戰爭，所以李鴻章給沈葆楨的信中，常有「祇自練營操練，勿遽開仗啓鑿」這一類的話。(註五)沈葆楨終於使此次中日糾紛和平解決了。

丙、和平解決之原因：

前面曾提到日本對臺灣久懷覬覦之意，此次何以能和平解決，分析其原因不外下列四點：

1. 國際形勢：俄國與日本爭庫貝島，本已與日本不能融洽；英美俱反對日本侵犯臺灣，且恐萬一中日兩敗俱傷，反予俄人以可乘之機。英使威妥瑪 (J.F. Wade)、美使艾甘敏 (B.P. Avery) 均盡力斡旋。
2. 中日各有困難：中國正待遠征新疆、越南問題正趨緊張，軍事上亦無必勝之把握。日本內部亦有人反對內治未修，遽開外釁，例如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即因而辭職。
3. 中國雖願和平，但備戰甚爲積極，因此產生了嚇阻作用：沈葆楨在臺修城垣、築砲壘、練營勇、備器械，「不先開釁端，而無一不爲可戰計。」(註六)主持和議的李鴻章在北京亦曾函告總署：「即因所議不合而去，詎不在我，祇有聽之。」沿海兵力餉力，雖無必勝把握，日本未必遂能得志。」(註七)
4. 日軍對生番作戰，頗有傷亡。病死及戰死者共五百七十三人，占全軍約六分之一。

丁、此次事件之影響：

九月二十二日，中日互換條約三款，並互換憑單。大要是：承認日本派兵來臺是保民義舉，中國付給撫卹金及修路築屋費五十萬兩，約束番民不得加害航民。此約保全了臺灣，但失去了琉球。

此次事件之影響如何？郭師量字認爲給中國帶來三大覺悟(註八)，現在加以申說：

- 認識了日本的野心：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整軍經武，有稱雄東亞之志；但國際間對日本之野心，尙未注意，即鄰的中國，亦只有李鴻章目光較為銳利，預感到日本的危險性。自琉球難民事件以後，日本的用心及其實力，漸為人所認識。

2. 認識了中國海軍近代化的重要性：中國是大陸國家，鴉片戰爭前後，雖然已有加強海防的認識；同治以來，建設海軍，更加趨於積極；但大臣之中，仍有主張停止船工的（如內閣學士宋晉），也有認為塞防重於海防的（如左宗棠，但左並非不知海防之重要）；自日本侵犯臺灣，清廷自知海戰並無勝利之把握，因更注重海軍的建設。

3. 加強了對臺灣之建設：既重視臺灣，便不僅注意軍事的設施，經濟的、政治的建設，都積極推動，後來臺灣建省，便是此時打下的基礎。

本文僅述在臺南的軍事建設之一——億載金城。

三、建設億載金城之負責人——沈文肅公葆楨與臺灣

因琉球難民事件而奉命渡臺巡視並兼辦各國通商事務的沈葆楨，在臺的種種措施，無一不為可戰之計，卒與日本訂約，日人撤兵。葆楨為臺灣善後計，與幫辦臺灣事宜福建布政使潘霨曾聯名上疏奏請，其內容要點如下：

1. 臺地現況之分析：諸如土地開發情形，官吏所治，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尚需好好墾殖。而番民之領導工作亦需重視；至於已經開發的前山情況，則規制未備，積弊甚多，例如：班兵惰窳、土匪橫恣、民俗恬淫、防守空虛、械鬪繁厝、庠序不修等等。後山情況，則以開山撫番，為當務之急。
2. 建議：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必可使臺灣之建設加速進行，其利匪淺。如巡撫遇事可以立斷，不必向省方請示，往還費時；可以戢貪黷之風；可以平地方之詞訟械鬪，可以因時制宜，擇地興利；可以確實訓練士兵等。

等。

3. 結論：極言臺地經濟與國防之價值，化番爲民之重要，以及鄰邦對臺灣虎視眈眈之情況。但建設臺灣，非十數年不爲功，不得倉皇行事，須先得一主持大局者，事事得以綱舉目張，以爲國家億萬年之計。（註九）

沈、潘二人此疏，即後來清廷建設臺灣之大綱。

光緒元年，臺灣內外獅頭社番叛亂，葆楨伐山開道，攻破之，其脅從者皆就撫。葆楨又奏設臺北府，連疏陳營伍積弊，請購標器，開臺北煤礦，爲明遺臣鄭成功請予謚建祠等等。

清朝中葉以來之國際形勢，乃三千年來一大變局。但了解此變，應付此變，更知預防未來之變者，只少數人而已，葆楨乃其中之一，其於臺灣之了解及直接之貢獻尤大。李鴻章致沈公書中有云：「我公在彼（指臺灣）開此風氣，善爲始基，其功更逾於掃蕩倭奴十萬」（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書），信哉言也。

四、億載金城之建造

甲、沈葆楨等的建議：

根據沈葆楨等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奏稱，郡城去海僅十里，爲洋船炮力所及。海口安平，沙水交錯，其中一小阜突出，俗稱紅毛臺者，爲荷蘭據臺灣時所築。擬於是處，仿西洋新法，築三合土大砲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砲，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郡城可守（註一〇）。此乃建造億載金城的建議。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二日，上諭軍機大臣等，著沈葆楨於安平建設砲臺（註一一），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上諭軍機大臣，則明定安平砲臺設於三鯤身地方。（註一二）

按三鯤身之地，下臨大海，去安平三百九十三丈，去郡城七里多，沙崗堅硬，故宜於建砲臺，郁永河有詩詠云：「鐵板

沙連到七鯤，鯤身激浪海天昏；任教巨舶難輕犯，天險生成鹿耳門。」註云：「安平城旁，自一鯤身至七鯤身，皆沙嵒也。鐵板沙性重，得水則堅如石，舟舶沙上，風浪掀擲，舟底立碎矣。牛車千百，日行水中，曾無軌跡，其堅可知。」（註一三）

乙、砲臺之設計與工程：

砲臺的興建，首先由候補知府凌定國與洋匠勘定三鯤身基地，詳繪設計圖，並先以巨筐盛沙上小石，堆塚爲蔽。據臺灣通志所記，砲臺係方形，四角成凸形，中爲凹形。凸者列大砲以利遠攻，凹者列洋槍以防近撲。周圍三百丈（魯班尺），高約一丈六尺，厚約一丈八尺，下以磚石砌脚，上築土城，周圍有馬路。砲臺四周，挖約一丈深的濠溝，溝內注水七尺，濠溝均係磚石。砲臺之內尚有糧房、兵房、伙食房、火藥庫等，中間留有空地，以便操演。又建城門洞，上有沈葆楨所題「億載金城」四字，門之外建木橋一座，以利交通。此外，於對岸砌約二百五十三丈長的外磚牆，周圍砌築磚墩。該砲臺總共用去磚六百萬塊，其他尚有竹、木、石灰等。砲臺可容一千五百人，並配有安蒙土唐大砲五尊，小砲六尊，砲兵二百七十二名，除此之外，皆洋槍隊。（註一三）

總之，砲臺之建造，爲了防震及防雨，均經過特別的設計，牆都極厚，外圍以方磚，內實以三合土、竹、木等，才不致有旁塌之虞並防敵砲損毀。因爲臺基均爲沙地，所需之土是十餘里外運來，磚則全由泉州、廈門購運而來。自從億載金城建造後，內地江海各要隘砲臺，均次地仿效修造，影響不可說不大。（註一四）

丙、有關億載金城的幾個問題：

1. 建造之時間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甲戌、同治十三年，秋九月，築安平砲臺。……惟臺基盡沙地，運土須十餘里，磚則由泉廈購運……凡半載畢工。」（註一五）據此則建造之時間爲半年。但臺灣通志：「擇是年（同治十三年）九月興工，至光緒二年八月告竣。」（註一六）則爲一年十一個月。又連橫臺灣通史：「同治十三年（九月興工），沈葆楨奏建，光緒元年十一月竣工。

」（註一七）則爲一年兩個月。

以上三種不同之說法，第一說及第三說皆不可信，應以第二說爲正確，試加說明。

王之春柔遠記所載半載畢工之說，可能采自欽差大臣沈葆楨等之會奏（同治十三年九月），按奏疏中有云：「據洋匠云諸物齊備，工程以六個月爲期。」此係興工前之預計，未必與工程實際情形相符合。何況奏疏中明言，「諸物齊備」四字殊爲不易。卽以同一奏疏之言爲證；「況該處本屬沙洲，取土須十餘里以外，臺北向無磚廠，須由泉州購運而來。海上風帆靡常，恐非刻期可致。」可見沈葆楨亦未敢言六個月必能完工，王之春據興工伊始之奏疏，卽以爲半載畢工，不可信也。

至第三說連橫所記，光緒元年十一月竣工，亦係耳食之言，何以見得？因其所記其他數字亦有問題也。如：「置大砲五，小砲四」，俱不確，因沈葆楨奏疏中明言爲：「周圍配大砲五尊，小砲六尊。」臺灣通志清朝柔遠記所記皆同。葆楨爲建造砲臺之負責人，所記乃第一手材料，自屬可信，連氏所記小砲四尊，數字不確，至所配兵額，葆楨奏疏中爲砲兵二百七十二名，餘皆洋槍隊；清朝柔遠記，臺灣通志及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註一八）所記皆同，連氏通史則記爲三百名，則概略之數也。所記砲數兵數既不可靠，則所記年月亦不能遽信。

第二說同治十三年九月興工，光緒二年八月告竣，除臺灣通志記載外，尚有證明，卽光緒朝東華錄也。查光緒二年四月乙亥：

文煜、李鶴年丁日昌奏臺郡安平口三鯤身地方建造洋式砲臺，本係知府凌定國、副將周振邦監督辦理，所有一切工料，均歸凌定國經管。臣日昌先往訪聞凌定國有侵吞工料銀至巨萬情事……似此貪劣之員，若不嚴參懲辦，臺事何由起色？除安平口砲臺工程已由夏獻綸委令周振邦專辦仍飭查明周振邦馬頭用款另稟外，相應請旨將花翎福建補用道遇缺卽補知府凌定國卽行革職……。（註一九）此奏疏中既云「除安平口砲臺工程已由夏獻綸委令周振邦專辦」，可見光緒二年四月，砲臺工程仍

在繼續辦理，則砲臺之成必在四月之後，臺灣通志所記八月，於理可通。

綜上所論，砲臺建造之時間，應為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光緒二年八月，共費時一年十一個月。

2. 周圍之大小

臺灣通志記砲臺：「砲臺係方式……照魯班尺，周圍三百丈，高一丈六尺有奇厚一丈八尺有奇。」（註二〇）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砲臺方式，四向共寬百八十丈。……亭丈六尺，厚丈八尺有奇。」（註二一）

羅大春臺灣並開山日記：「臺方式，其制四面，僅寬八十丈，……高丈六尺，厚丈八尺各有奇。」（註二二）

三處所記高度與厚度均同，惟周圍之大小，有三百丈，百八十丈及八十丈三說。

按同治十三年九月，欽差大臣沈葆楨等會奏中云：「其制四面，共寬一百八十丈。」（註二三）沈葆楨乃建造砲臺之總負責人，其奏疏為直接史料，自屬可信。前述王之春所記當係根據葆楨所奏。臺灣通志係間接之史料，三百丈不確，至羅大春所記八十丈，則砲臺一邊只二十丈，如何安放大砲五尊，小砲六尊哉？

因此砲臺之周圍，以百八十丈為可信。

3. 億載金城之題書

臺灣通志，連著臺灣通史，均記「億載金城」題書之事，今僅引用連著雅言（註二四）之一段：「牡丹之役，沈文肅公視師臺南，奉建安平砲臺，以防海道。既成，文肅公手書億載金城四字，勒石門上，今廢。」按億載金城四字，今日猶存，雅堂所謂「今廢」，係指砲臺已廢。雅言中又云：「光緒十年法人之役，兵備道劉璈駐兵大西門外，距安平二里餘，築壘其間，石刻「永固金城」字大約二尺，今亦拆除。」此「永固金城」乃另一建築，「金城」二字自是受「億載金城」之啓示而來，今無存矣。

又據臺灣省通志勝蹟篇：「城額外書億載金城，內書中流砥柱，皆沈氏手筆也。」此所謂中流砥柱，乃萬流砥柱之誤；

兩額現俱存在，字徑七十公分。

億載金城，曾有許多名稱，如「安平砲臺」、「安平大砲臺」、「三鯤身砲臺」、「三鯤身西洋砲臺」等，皆是民間俗稱；億載金城四字，雖係拱門之題書，中含深意，即以爲砲臺之名，亦可收名稱統一之效焉。

五、億載金城建立後種種有關情事

甲、建造時之貪污案

建造億載金城出力人員甚多，除沈葆楨外，皇道憲夏獻綸，總理營務處黎兆棠，幫辦洋員帛爾陀魯富，翻譯官日意傑等均有貢獻，然其中牽涉一件貪污案，即知府凌定國案也。

按砲臺之興造，一切工料均委知府凌定國經管，後經臺灣道夏獻綸查辦結果，確有侵吞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兩之多，凌定國遂被革職追究。(註一五)

乙、安平海神之加封：

因砲臺的興建而有加封安平海神之事以感其威德。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沈葆楨上安平海神請加封號摺，略云：「後復於三鯤身口岸建造砲臺，所有木、石、甃甓、器具皆由內地而來，亦無非卸載該處（安平）。往往連日波浪奔騰，望洋興歎，及各船抵口，湧勢漸平，停卸開駛，輒獲安穩」云云。(註一六)

此摺奏上後，朝廷反應如何，筆者查諸光緒元年及二年實錄，並無所獲。乃親至安平媽祖廟查詢，亦無資料。但在安平另一西龍殿，發現一匾，顏曰：「鯤瀛顯德」，上寫光緒四年戊寅冬十二月，下署臺灣水師副總兵官周振邦敬立（尚有數字不清晰）。據該殿之沿革碑記：「感神恩浩蕩，奉獻鯤瀛顯德之匾」。不知周振邦所感之恩是否亦沈葆楨所同感也。

丙、億載金城工程之增建：

億載金城既於光緒二年完工，其後又有增修之工程，略述如下：

1. 光緒三年添建土牆及小砲臺。

據臺灣通志所載，添建土牆，長七百二十八丈，連馬路共寬三丈，牆面加鋪草皮以爲外護，並防海水冲刷。該土牆於三年四月興工，九月完工。接着又以三合土砌築小砲臺一座，高八尺，濶十丈。該砲臺於三月九月動工，四月六月完竣。至是而砲臺之規制始算完備。(註一七)

2. 光緒十年加築護牆

劉璈巡臺退思錄記「詳報安平礮臺濠外加築護牆業已興工由」(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內稱，臺牆易受砲彈穿裂，臺上安砲位之牆，亦低難遮身，且砲位下靠海一面，儲放彈藥，亦恐牆裂誤事，故須於濠外添建護牆，以便擋護。

護牆離濠外五丈興造，由北至南，略如彎月形。牆腳寬三丈多，兩旁以五尺厚鹹土及鹹草塊砌成，中填以沙土，逐層又鋪竹塊，使牆有粘聯，以免坍卸。牆高約二丈多，恰與砲臺牆身相稱，不得砲彈出路。其砲牆臨海一面，亦加高三尺厚一尺許，約與砲齊，內外以三合土，中實沙土砌成，上蓋草塊。牆底每丈遠砌一水管。其安砲位一面，則作木架，外罩帆布，以蔽風雨日曬。(註一八)

3. 光緒二十年時砲位及士兵之分配

光緒二十年十月億載金城砲位與士兵之分配情形如下：安蒙士唐十八噸前膛大砲五尊，四十磅前膛小砲四尊，及二十磅後膛小砲四尊。至於士兵，原設兼帶營官，幫帶官，敎習各一名，正副頭目各五名，大砲什長十名，小砲什長四名，頭等、二等砲手各三十名，三等砲手二十名，號鼓手三名，木匠一名，水伙夫十二名，共計一百二十三名，現以經費不充，裁減三等砲手十名。月薪糧公費，大建湘平銀九百九十五兩二錢，小建湘平銀九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註一九)

六、結論

本文所述億載金城，僅晚清在臺建設之一，然亦可見愛護臺灣建設臺灣之一斑。今日之億載金城，遺蹟雖尚完整，與然當時景象，已大不相同，非但無當年砲兵洋槍隊駐紮之雄風，並大砲亦只餘一尊（註三〇），億載金城外之木橋，今已易爲混凝土之橋，長約七八丈，每邊各有鐵環三十八以爲欄杆之裝飾。此橋雖係現代所築，鐵環可能仍係當年所留，因其似爲大砲筒也。

筆者於此文將告完成之時，特至億載金城一遊。見城門崢然，先賢題字無恙，紅牆古樹，流水曲橋，不禁神往矣，億載金城之建造，距今恰滿百年，臺南市政府訂今年爲觀光年，可謂深具意義。

附註：本文寫作期間，承臺南市政府資助收集資料並得本系同仁黃敏枝女士協助，謹此致謝。

註釋

（註一）同治夷務始末，卷一百，李宗羲奏，頁一至十一。

（註二）李文忠公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一種第一冊，與美使艾忭敏問答，頁八四。

（註三）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頁五。

（註四）詳見清史列傳第七冊卷五十三，中華書局。

（註五）李文忠公選集，論臺防，頁五六。

（註六）同（註四）。

（註七）李文忠公選集，述柳原辨難，頁四六。

（註八）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頁一六四，正中書局。

（註九）清史列傳第七冊，卷五十三。

(註一〇)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第一冊，頁二十八，又王元輝，甲戌公牘鈔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九種，頁七九三。

(註一一) 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三種第二冊，頁三三六。清穆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〇種，頁一六九。

(註一二)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頁十四。

(註一三)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第四冊，頁七二八—七二九。

(註一四) 臺灣通志，頁七二八—七二九，又甲戌公牘鈔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九種，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一五)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六，頁五六。

(註一六)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第四冊，頁七二八—七二九。

(註一七)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第二冊，頁三九〇。

(註一八)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頁三九。

(註一九) 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頁一九二，文海書局。

(註二〇)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第四冊，頁七二八—七二九。

(註二一) 清朝柔遠記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六種，頁五六。

(註二二)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頁二九。

(註二三) 甲戌公牘鈔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九種，頁一四六—一四九。

(註二四) 連橫，雅言，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六種，頁七〇。

(註二五)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第五冊，頁六一六。

(註二六)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頁七二。

(註二七)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第四冊，頁七二八—七二九。

(註二八)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種第三冊，頁一六六—一六七。

(註二九)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第四冊，頁七三二。

(註三〇) 臺灣省通志，土地志，勝蹟篇，第二二節，億載金城，頁一一一。

億載金城有關的文獻資料目錄

- (1)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 38)
- (2) 丘元禡，甲戌公贈鈔存。(文叢 39)
- (3) 李文忠公選集。(文叢 131)
- (4)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口印記。(文叢 308)
- (5) 劉璈，巡臺退思錄。(文叢 21)
- (6) 臺灣通志。(文叢 130)
- (7) 東華續錄選輯。(文叢 373)
- (8) 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文叢 243)
- (9)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 29)
- (10) 清穆宗實錄選輯。(文叢 190)
- (11) 夏獻綸，臺灣輿圖。(文叢 45)
- (12)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 128)
- (13)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 277)
- (14) 丁曰健，治臺必知錄。(文叢 17)
- (15)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文叢 288)
- (16) 清季中華臺灣紀事輯錄。(文叢 247)

- (17) 臺灣輿地彙鈔。(文叢 216)
- (18)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 44)
- (19) 唐賛袞，臺陽見聞錄。(文叢 30)
- (20) 王允春，清朝末遠記選錄。(文叢 126)
- (21) 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 193)
- (22) 清史列傳。中華書局
- (23) 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24) 連橫，雅言。(文叢 166)